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變更職工代表監事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收到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吳進梅女士(「吳女士」)的書面辭任報告，吳女士因已屆退休年齡辭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職務，其辭任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吳女士確認彼於任職期間，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監事會之間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本公司對吳女士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期間對本公司做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經監事會提名，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劉勁濤先生(「劉先生」)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其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劉先生之詳情載列如下：

劉勁濤先生，53歲，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畢業於南京大學法學專業，大學學歷，國有企業二級法律顧問。歷任龍源電力集團(上海)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總經理；龍源電力集團(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董事長；本公司企業管理與法律事務部主任；本公司組織人事部(人力資源部)主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確認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正式獲委任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後，劉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本公司章程，劉先生於其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

劉先生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期間，其薪酬將依據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執行，參照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標準，由基本工資和績效工資兩部分組成，基本工資按月支付，績效工資依據績效考核情況確定。劉先生的基本工資為每年人民幣18.78萬元，對於其績效工資，每年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擬定當年度薪酬方案，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待有關薪酬確定後，本公司會予以披露，具體薪酬可參見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報和有關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劉先生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或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宮宇飛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宮宇飛先生和王利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雪蓮女士、陳傑女士、張彤先生和王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和趙峰女士。

* 僅供識別